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板小字第3958號

03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訴訟代理人 蔡承哲

08 被 告 趙羚卉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  
10 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7,67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6  
1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4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15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23元，並應自本  
16 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  
17 餘由原告負擔。

18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1 法 官 江俊傑

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24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  
25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  
26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7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8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9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30 上訴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2 **【折舊額計算式】**

03 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民國104年12月（推定為15  
04 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本件113年7月12日事故  
05 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  
06 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  
07 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  
08 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  
09 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  
10 之計算方法，根據原告所提出估價單所載總計金額為新臺幣（下  
11 同）85,620元，其中就零件修理費用為64,382元，其折舊所剩之  
12 殘值為10分之1即6,438元。而原告另支出鈑金工資8,446元及烤  
13 漆12,792元則無折舊問題，因此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  
14 用共計為27,676元（計算式：6,438元+8,446元+12,792元=2  
15 7,676元）。